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审 ◎ 万守付 主编 ◎ 彭娟 郑美琴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 审 万守付

主 编 彭 娟 郑美琴

副主编 黄建辉 吴润玉

曾志勇 魏 凯

陈春慧 莫运襟

张建奇 鲁夏平

周 香

河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中货运代理的相关知识,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导论、现代物流管理概述、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各种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具体介绍、货运中的报关与报检业务等内容。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语言流畅。

本书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作为教材使用,对相关自学者、企业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彭娟,郑美琴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1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12-4258-2

I. ①国… II. ①彭… ②郑…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2399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 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2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4.00元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而我国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对人才的需求增加。为了不断充实和壮大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队伍,有必要不断培养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

为了适应社会对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我们结合国际、国内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现状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实践,进行校企合作,编写了本书。本书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工学一体的高职教学模式,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海运货运代理业务、海运租船业务、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国际陆运代理业务以及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为教学项目,以企业实际业务步骤为教学任务,以实际业务案例为背景,详细讲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委托、租船订舱、航空订舱配舱、单据准备、货物交接发运、报关报验、海运提单、航空运单、多式联运提单等业务基础知识和相关基本技能,深入浅出,贴近实际业务。学生学习后,既能够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基础知识,又具备相关的基本业务技能,同时也能够培养学生在工作中处理业务问题的能力,是一部项目导向、工学一体的全新技能型教材。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物流相关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相关行业从业者自学及参考用书。

本书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彭娟、郑美琴担任主编;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万守付担任主审;由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黄建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吴润玉、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曾志勇、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魏凯、南华工商学院陈春慧、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莫运襟、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张建奇、河源职业技术学院鲁夏平、湖南信息学院周香担任副主编;全书由彭娟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前言、目录、项目二由彭娟编写;项目四、项目五由吴润玉、郑美琴编写;项目一由黄建辉、陈春慧编写;项目三由魏凯、鲁夏平、周香编写;项目六由曾志勇编写;项目七由莫运襟、张建奇编写。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海物流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的徐敬宁、刘敏以及凯利升第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的黎红卫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教材定稿期间,万守付对全书提出审稿意见,使教材内容更加贴近实际业务。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多多赐教。

编 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
任务一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1
任务二 明确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5
任务三 成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9
自我检测与训练	19
项目二 国际海运班轮代理业务	26
任务一 认识海洋班轮运输	26
任务二 办理国际海运班轮杂货业务	30
任务三 办理国际海运班轮集装箱业务	36
任务四 填制国际海运代理单证	44
任务五 计算国际海运班轮运费	76
自我检测与训练	79
项目三 海上租船货运代理业务	84
任务一 认识国际租船货运代理	84
任务二 国际租船货运代理合同	87
任务三 国际货运租船业务流程	93
任务四 国际租船速遣费与滞期费	95
自我检测与训练	101
项目四 国际陆运代理业务	104
任务一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	104
任务二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业务	107
自我检测与训练	112
项目五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15
任务一 国际航空货运基础知识	115

任务二 国际航空时区	122
任务三 办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25
任务四 国际货物托运书及航空货运单	136
任务五 计算国际航空货运运费	144
自我检测与训练	153
项目六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56
任务一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	156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61
任务三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164
自我检测与训练	167
项目七 国际货运代理事故的处理	169
任务一 国际货运事故概述	169
任务二 处理国际货运事故	178
自我检测与训练	186
参考文献	187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业务的内容；
- ※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岗位、内部运作等内容；
- ※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程序；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技能目标】

- ※ 能够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
- ※ 能够分析不同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 ※ 能够认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岗位设置。

任务一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任务导入】

A, B, C, D 四位从事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毕业的学生分别去深圳应聘某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员、制单员、报检员和客服人员的岗位。该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提问：

（对 A：业务员）结合几家国际货代企业或者物流公司开展货运代理业务的现状，作为业务员应该怎么做才能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请你谈谈对我们公司的了解。你有国际货运代理员证吗？

（对 B：制单员）制单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最重要的工作品质是什么？与其他工作岗位人员的关系是什么？你有国际商务单证员证吗？

（对 C：报关员）我国南方外贸商品主要是什么？到西欧各国的航线主要有哪些？在我国

南方比较有影响力的港口城市和货运代理企业有哪些？你有报关员证吗？

（对 D：客服人员）货运代理公司经营的产品有哪些？怎样才能做好国际货运代理的工作？

一、国际货运代理概念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来源于英文“Freight Forwarder”。起初，货运代理只代表货主安排货物装卸、储存及货物的运输，同时为客户报关、收取费用等日常业务。随着经济发展，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也从传统的基础性业务，如订舱和报关等扩展至全方位的系统性服务，包括货物的全程运输和配送，在国际贸易中所居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目前，国际上尚无一个被各国普遍接受的、统一的关于“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各国对之称谓不尽相同，例如称之为“通关代理行”“清关代理人”及“船货代理”等，而我国则称之为“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简称 FIATA) 在过去 10 年中曾先后两次给“国际货运代理”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下过定义。第一次是在其 1996 年 10 月所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中明确地给“国际货运代理”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做过如下定义：“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指的是所有与货物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货物的保险、代收与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服务。”2004 年 10 月，与欧洲的几家主要的交通运输、货运代理及物流行业的协会磋商后，根据行业发展的特点，FIATA 总部推出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的最新定义：“所谓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的是所有和货物运输(即采用单一模式或多式联运模式所完成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及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或配送等相关的服务和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还包括物流服务，即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应用于货物的运输、处理和储存及实质上的整体供应链管理之中。所有这些服务，都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具体的服务内容而量身定做，灵活运用。”

2008 年商务部修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定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的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从货运代理的基本性质看，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与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

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它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从另一角度看,货运代理系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的发展产生的结果。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为委托人所需要的优质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转运服务,并有效地使用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收益”。而现在则更有许多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以拓展更广阔的业务范围。

(三)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的总成本,还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实现外汇节省,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的状况。货运代理在与其有关的机构,如港口当局、船务代理、海运经营人、空运经营人、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公共当局,都是十分有益的。其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协调作用

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货运代理是运输的“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作用

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他们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

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

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能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 提供专业化服务

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是专业化的。他们对复杂的进、出口,海、陆、空运输,对结算、集

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门的知识。特别是了解经常变化着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还负责申请检验商品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 提供特殊服务

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所有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尤其是对那些规模小，自己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更是如此。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

货运代理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向客户建议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在这方面，货运代理比货方和承运人做得更好。因为这不是一家海运公司所能做到的，承运人遵循的原则是利用他们的运输设备而谋取利润。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货运代理的业务服务范围很广泛，通常为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任务。除非客户(发货人或收货人)想亲自参与各种运输过程和办理单证手续，否则，货运代理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某个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也可以利用其在海外的代理提供服务。

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进口商)、海关、承运人、班轮公司、航空公司，在物流服务中还包括工、商企业等。其服务内容如下。

1. 代表发货人(出口商)

- (1) 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
- (2) 向选定的承运人订舱。
- (3) 提取货物并缮制有关单证。
- (4) 研究信用证条款和所有政府的规定。
- (5) 包装。
- (6) 储存。
- (7) 称重和量尺码。
- (8) 安排保险。
- (9) 办理报关及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 (10) 做外汇交易。
- (11) 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
- (12) 收取已签发的运输单证，并交发货人。
- (13) 安排货物转运。

- ## 2. 代表收货人(进口商)

- (1) 报告货物动态。
- (2) 接收和审核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单据。
- (3) 提货和付运费。
- (4) 安排报关和付税及其他费用。
- (5) 安排运输过程中的存仓。
- (6) 向收货人交付已结关的货物。
- (7) 协助收货人储存或分拨货物。
- (8) 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索赔。

收取货物并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对货主提供一揽子的运输服务。在发达国家,由于货运代理发挥运输组织者的作用巨大,因此有不少货运代理主要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进行监装、监卸、货物混装和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咨询服务。

5. 特种货物装挂运输服务及海外展览运输服务等

【任务导入】

江苏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将10台数控机床交由世运公司承运人(以下简称B公司),B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自己的提单后将10台机床从A公司工厂安排运至张家港仓储公司装箱,装箱后由B公司安排运至张家港集装箱码头堆场,装载驳船运上海,在上海配装C公司船运汉堡。张家港经上海转汉堡由C公司出具全程提单,收货人D在提货时发现箱损,并由汉堡公证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证明箱损是由于箱内机床加固、绑扎不牢所致,而且机床也有一定程度的损坏。

对这一箱损事故，各当事人的观点不一：

C 公司认为:

- (1) 尽管 C 公司承担海运, 但箱损并非运输过失所致, 汉堡公证机构的报告也已作了证明。
- (2) 尽管 C 公司签发了从张家港至汉堡的提单, 但该提单仅对海运区段承担责任。
- (3) C 公司签发海运提单与第一方(托运人)、第二方(收货人)之间不存在提单关系, 因为世运公司已签发全程提单。

B 公司认为:

- (1) 尽管签发全程提单, 但箱损并非因提单签发所致。
- (2) 既然汉堡公证机构报告认定箱损是由于加固、绑扎不当所致, 理应由装箱人承担责任。

仓储公司认为:

- (1) 即使汉堡公证机构报告证明因加固、绑扎不当造成箱损, 但装箱时的装箱证明书证明装箱人并无过失。
- (2) 经过常规的加固、绑扎后造成的箱损, 除非由外来的第三方原因, 当事人不负责赔偿。
- (3) 仓储公司与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责任关系。

分析:

- (1) 本案中世运公司的法律身份如何认定?
- (2) 货代公司、仓储公司和船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
- (3) 这批货物的损坏该由谁来负责?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示, 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 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 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 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 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既代表货方, 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 其本质就是“货物运输中间人”。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 传统的货运代理纷纷摆脱“中间人身份”的局限性, 通过拥有设施及拓展服务内容等, 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利益”, 向独立运输经营人、混合经营人转变, 从而使传统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发生变化, 目前的身份主要有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无船承运人、国际联运经营人和物流经营人四种, 他们的法律地位是各不相同的, 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也相应不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旅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以上为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颁布之前我国传统上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及法律地位的界定。据此，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有两种：一是作为代理人，作为代理人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既可以委托人的名义，即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以收货人或发货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也可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这相当于大陆法系中的间接代理和英美法系中的隐名代理。二是作为独立经营人，作为独立经营人主要是作为承运人从事活动，国际货运代理人签发运输单证，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1. 代理人

(1)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如图1-1所示，货主A公司委托货代B公司代办货物出口手续，双方成立委托代理关系，A公司为被代理人，B公司为代理人。B公司以A公司的名义向船代公司或其代理人C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货物装船后，C公司签发提单(Bill of Lading, 简称 B/L)作为运输凭证。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为托运人A公司和承运人C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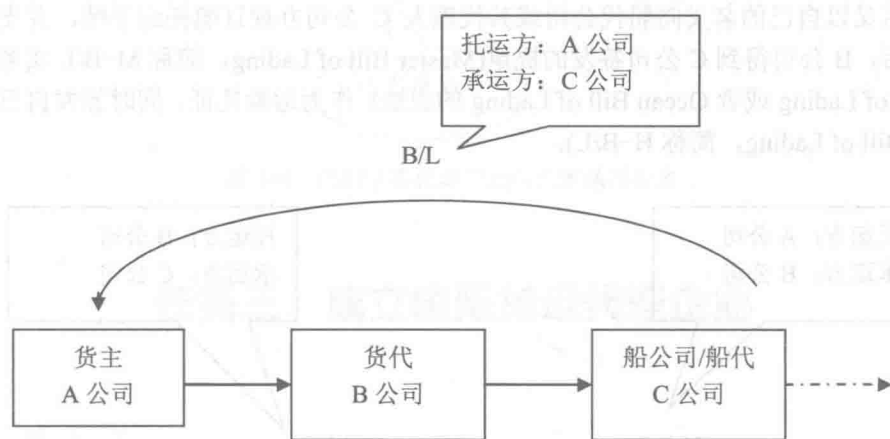


图 1-1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其中，货代B公司仅作为代理人的身份，仅收取了代理费或者佣金，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货主A公司承担，B公司仅须对自己代理行为本身的过错负责。

(2) 以自己的名义。如图1-2所示，货主A公司委托货代B公司代办货物出口手续，双方成立委托代理关系，A公司为被代理人，B公司为代理人。然而，出于商业上的某些目的和需要，B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船代公司或其代理人C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货物装船后，C公司签发提单作为运输凭证。

提单表面所显示的是托运人B公司和承运人C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但是，货代B

公司仍然仅作为代理人的身份仅收取了代理费或者佣金,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货主 A 公司承担, B 公司仅须对自己代理行为本身的过错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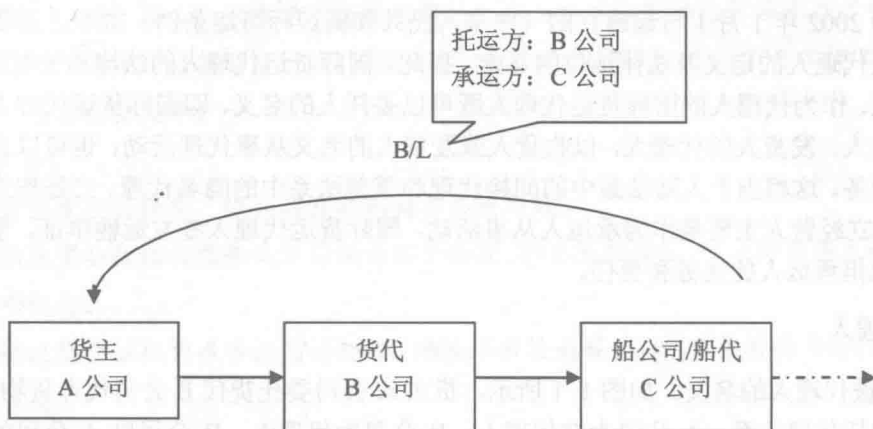


图 1-2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2. 本人/当事人/独立经营人/无船承运人

如图 1-3 所示, 货代 B 公司接受了 A 公司的订舱托运, 收取了全程运费, 承诺完成货物运输, 然后又以自己的名义向船代公司或其代理人 C 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 并支付运费。货物装船后, B 公司得到 C 公司签发的提单(Master Bill of Lading, 简称 M-B/L 实务中也有采用 Sea Bill of Lading 或者 Ocean Bill of Lading 的说法) 作为运输凭证, 同时签发自己抬头的提单(House Bill of Lading, 简称 H-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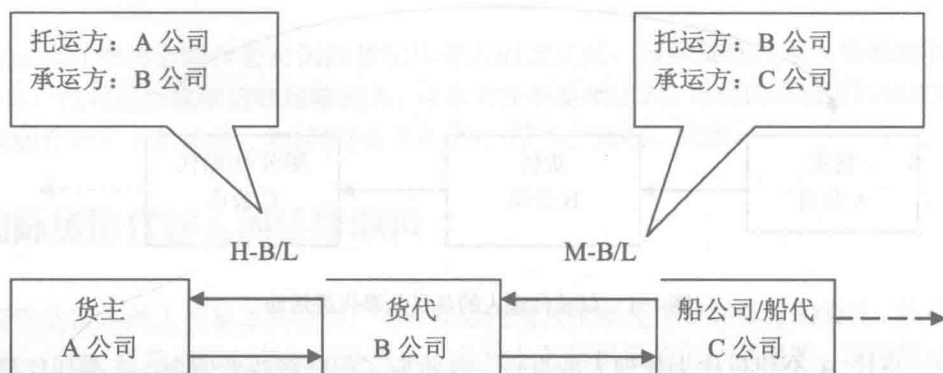


图 1-3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不再是委托代理关系, 而是运输合同托运人与承运人的关系。同时, B 公司和 C 公司之间是另一份运输合同关系。货代 B 公司赚取了两份运输合同下运费的差价, 以本人、当事人的身份分别面对两份运输合同, 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法人代表: ** (身份证号: 310106198001012831)

企业代码: 3188432159

组织机构代码: JD0901234

工商登记注册号: GS9 0101281(登记日期: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金: 700万元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5人

运输方式: 海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集装箱、散杂货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

经营方式: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保险公司: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号: 211987542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以及相关业务并取得报酬的法人企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1. 名称

首先,要取得相关规定的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业务性质,业务范围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还要体现行业特点;

其次,企业名称中要包含“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者“物流”等字样。

2. 组织形式

目前,我国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允许采取其他形式。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运作

(一)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1. 申请人资格

我国境内的投资者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项目

根据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下列单位或个人不得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1) 各级党、政、军、审判、检察机关。
- (2)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 (4) 尚未取得投资资格证明的外商投资企业。
- (5) 尚未缴清全部注册资本的非投资类内资企业。
- (6) 尚未完成财产转移手续的以非货币出资登记注册的企业。
- (7) 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
- (8) 基金会不得投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
- (9)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对非公司制企业投资。
- (10)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注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法律规定数量的股东。具体来讲, 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东数量应在两个(含两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有 5 个以上发起人, 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发起人可在五个以下, 但是只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的股东。

(2) 股东出资或发起人认缴、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的限额。具体来讲,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其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3) 有合法的企业章程。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4) 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称应当符合 2004 年 7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企业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物流”或“服务贸易”等相关字样，表明行业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建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